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延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延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劉延儒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辯稱：我不清楚我為何會把該鍊子拿走，我是後來到家後才發現這條鍊子在我褲子口袋，我常常不記得事情始末忘東忘西的云云（綜見：警卷第2頁、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到院書狀）。惟查：被告本案竊取行為之方式，乃是於案發日14時15分3秒許（監視器畫面時間，下同）拿取本案項鍊置於手上觀看，而旋於同日時分之9秒許，乘機放入自己外褲口袋中藏放，再即於同日時16分35秒許離去案發商店，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查（警卷第16至18頁），足見被告尚知悉將竊得之物品藏放於隱蔽處所，並儘速離去商品監督者之監督範圍，以避免遭當場查緝，堪認被告應能知悉其行為之意義，並依其認識為行止之決定，被告上辯不能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01 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02 (三)被告嗣業與告訴人洪明雄達成和解，而其本案竊得如附件
03 所示之物，並業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有和解書、
04 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查（簡卷第15頁、警卷第13
05 頁）；(四)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
06 濟與生活及身心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7 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於本案
11 是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
12 一時失慮，致犯本案，嗣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本案竊得
13 如附件所示之物，並業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如前
14 述，考量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15 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
16 點第2點第1款、第6款規定，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17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並定其期間及負擔如主文後段
18 所示，以啟自新，並兼顧督促被告記取教訓、將來謹慎行事
19 之社會防衛需要。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擔，依刑
20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21 管束；如被告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
22 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均附此敘
23 明。

24 六、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其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業經扣案並實
25 際發還告訴人領回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9782號

16 被 告 劉延儒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延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8月3日14時1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街0號
22 「言成金工坊」，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水波純銀項鍊1條
23 （價值新臺幣85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入褲子口袋內，隨
24 即離開現場。嗣因該店店長洪明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
25 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之項鍊（已發還洪明
26 雄）。

27 二、案經洪明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延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洪明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01 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02 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遭竊項鍊照片2張在卷可
03 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